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指定陈赛德、张辉波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期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辉波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丹（简历附后）接替张辉波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赛德、刘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

附：刘丹简历

刘丹，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。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曾先后担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，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。曾参与拓普集团（601689）、君实生物（688180）、中辰电缆（300933）等 IPO 项目，国轩高科（002074）可转债、纳尔股份（002825）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。